

江西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

关于 2026 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有关问题的工作提示

各设区市教育局、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，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专学校、省管技工院校：

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准备工作的预通知》下发后，有部分单位咨询申报工作相关事项。针对咨询较为集中的几个问题，经研究，现就说明如下。

一、关于“成果完成人”界定

1. 成果完成人，分为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、其他主要完成人（排名第二及以后人员的完成人）两类；

2. 同一人只能作为 1 项教学成果的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；

3. 基础教育类教学成果同一人作为其他主要完成人仅限 1 项；

4. 职业教育类、高等教育（本科）类、研究生教育类教学成果同一人作为其他主要完成人不得超过 3 项。

二、关于材料报送要求

以下四项材料为必须提交材料：

1. 《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

2. 《江西省教学成果奖申请表》

3. 反映该成果的科学总结及成果概述等相关支撑材料（格式可参考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申报材料）

4. 资格审查意见材料（由县级及以上主管单位党组织对成果主持者、参与者的思想政治、师德师风、廉洁自律、意识形态和有无违法违纪问题等方面出具资格审查意见）

三、关于申报限额指标

预通知中各单位推荐限额数主要以专任教师数作为分配因素，同时考虑 2022 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获奖情况。后续正式通知将在预通知推荐限额数基础上，依据各单位 2022 年省教学成果奖获奖率、支持申博申硕单位等情况，对限额指标进行调整。

四、关于青年培育项目申报

根据《江西省教学成果奖青年培育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精神，作为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申报 2026 年省教学成果奖且年龄不满 47 周岁（1979 年 1 月 1 日后生人），原则上只从已获 2024 年省教学成果奖青年培育项目中（排名第一的主要完成人）推荐。

建议各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的准备与遴选推荐。各单位在遴选本单位参评项目时可对项目进行排序，以便按正式通知下达的推荐指标推荐。待 2026 年 1 月初正式通知下发后，立即组织网络填报（纸质材料暂不上交）。

如仍有疑问，请与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敖雨卉，0791-86765290。

江西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

2025 年 12 月 5 日

联系人：敖雨卉， 0791-86765290。



